

2023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88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B588
3.	加入第 1 部標題.....B588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釋義).....B588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B588
6.	加入第 2 部標題.....B590

第 2 部

由持牌法團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
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7.	加入第 3 部.....B592
----	------------------

第 3 部

由持牌法團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
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款項

10A.	第 3 部的釋義.....B592
------	-------------------

條次		頁次
10B.	將計劃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B596
10C.	從獨立帳戶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提取計劃款項	B602
10D.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的利息	B604
10E.	關於書面指令的規定	B604
10F.	收取支付計劃款項的支票	B606
8.	加入第 4 部標題	B606

第 4 部

雜項條文

9.	修訂第 11 條(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B606
10.	修訂第 12 條(罰則)	B608

《2023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4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規則——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獨立帳戶** 的定義, 在“第 4(1) 及 (2) 條”之後——

加入

“或(如第 3 部適用的話)第 10B(1)、(2)、(3) 及 (4) 條”。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1) 條——

廢除

“及 (3)”

代以

“、(3)、(4) 及 (5)”。

(2)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4)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言，第 (3) 款及第 2 部不適用於——

(a) 該法團；或

(b) 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5)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言，第 3 部只適用於——

(a) 該法團；或

(b) 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6.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第 2 部

由持牌法團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7. 加入第 3 部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第 3 部

由持牌法團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款項

10A.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子基金 (sub-fund)——

- (a) 就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本條例第 112R 條所指的且本身是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
- (b) 就以信託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受限於獨立信託或以獨立信託形式設立且本身是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部分；或
- (c) 就以任何其他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拆分且本身是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部分；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relevant CIS accou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a)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按照第 10B(6) 及 (7) 條以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義開立和維持的；及
- (b)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對其擁有控制權的；

計劃文件 (scheme documen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 (a) 由該持牌法團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書面指令 (written instruction)——參閱第 10E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本條例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B. 將計劃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 (1)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收取或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則須按照第 (2)、(3) 及 (4) 款在香港為該計劃款項開立和維持 1 個或多於 1 個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 (2) 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須在以下機構或人士處開立和維持——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提述的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須只是為 1 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開立和維持的。
- (4) 就第 (3) 款而言，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包含 1 個或多於 1 個子基金，則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可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所有子基金開立和維持 1 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或可就相關

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每個子基金分別開立和維持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

- (5) 就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收取或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且計劃款項是在按照第(6)及(7)款開立和維持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收取或持有的，則無須遵守第(1)款的規定。
- (6) 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須在以下機構或人士處開立和維持——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 (7) 就第(5)款而言，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須只是為 1 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開立和維持的，除非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包含 1 個或多於 1 個子基金，則在此情況下，可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所有子基金開立和維持 1 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可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每個子基金分別開立和維持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 (8) 除以下款額外，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計劃款項款額須按照第(9)款處理——

- (a) 持牌法團可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扣減的恰當收費；
- (b) 持牌法團在隨後的營業日內，為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或贖回要求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額；及
- (c) 用以補還持牌法團在收款當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為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由該持牌法團所支付的任何款額，

而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

- (9)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收取第 (8) 款提述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後的 3 個營業日內——
 - (a) 在第 (1) 款適用的情況下，將該款額存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
 - (b) 在第 (5) 款適用的情況下，將該款額存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 (c)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書面指令支付該款額。
- (10)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支付予或准許將任何該等款額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等計劃款項是按照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支付予該等高級人員或僱員，則屬例外。

10C. 從獨立帳戶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提取計劃款項

- (1)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在獨立帳戶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均不得從有關帳戶提取計劃款項，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a) 持牌法團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支付該款項，以——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付款、分派、贖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
 - (ii) 償付結欠任何曾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的人士任何恰當收費；或
 - (iii) 解除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或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書面指令支付。

-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支付予或准許將任何該款額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等計劃款項是按照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支付予該等高級人員或僱員，則屬例外。

10D.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的利息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均須按照第 10C(1) 條處理在獨立帳戶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

10E. 關於書面指令的規定

就第 10B(9)(c) 或 10C(1)(b) 條而言，書面指令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關於一筆該條提述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款額的；
- (b) 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給予有關持牌法團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及

(c) 指示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處理計劃款項的，

而發出指令及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按指令中指明的方式對計劃款項加以處理，並不違反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的任何條文。

10F. 收取支付計劃款項的支票

就第 10B(1) 及 (8) 條而言，收取支付計劃款項款額的支票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只在收到該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8. 加入第 4 部標題

在第 11 條之前——

加入

“第 4 部

雜項條文”。

9. 修訂第 11 條(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11 條——

廢除

“或 5(1)”

代以

“、5(1)、10B(1) 或 (9) 或 10C(1)”。

10. 修訂第 12 條 (罰則)

- (1) 第 12(1) 條——
廢除
“或 5”
代以
“、5、10B 或 10C”。
- (2) 第 12(2) 條——
廢除
“或 5”
代以
“、5、10B 或 10C”。
- (3) 第 12(3) 條，在“第 6、8(4)、10”之後——
加入
“、10D”。
- (4) 第 12(4) 條，在“第 6、8(4)、10”之後——
加入
“、10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3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I) (《**主體規則**》), 使《主體規則》就計劃款項而言, 適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

2.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1 部的標題。
4.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修訂**獨立帳戶**的定義。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 條, 以便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進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使《主體規則》第 3(3) 條及第 2 部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 及使新訂《主體規則》第 3 部適用於該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
6. 第 6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2 部的標題。
7. 第 7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3 部。第 3 部就由持牌法團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款項, 列明有關對待該等款項的規定。
8. 第 8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4 部的標題。

-
9.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1 條，就沒有遵守新訂第 10B(1) 及 (9) 及 10C(1) 條作出報告的規定，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2 條，就違反新訂第 10B、10C 及 10D 條的罰則，訂定條文。